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79號

原告 沈連月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萬3,1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2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原告所有委託保管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青年郵局（下稱臺北青年郵局）戶名沈理瑾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存款債權）所為之扣押命令。又查，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,555元（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臺北青年郵局則陳報已依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存款債權32萬3,156元，是原告請求本

件排除系爭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所得利益為32萬3,156元，此數額低於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3,1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藍琪

附表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5萬0,722元) | 1  | 利息  | 5萬0,042元 | 89年6月11日 | 104年8月31日 | 15.99% | 12萬1,818.47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利息  | 5萬0,042元 | 104年9月1日 | 115年7月2日  | 15%    | 8萬1,335.39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違約金 | 5萬0,042元 | 89年6月11日 | 104年8月31日 | 1.599% | 1萬2,181.85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違約金 | 5萬0,042元 | 104年9月1日 | 115年7月2日  | 1.5%   | 8,133.54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22萬3,469.25元 |
| 項目2(請求金額2萬8,373元) | 1  | 利息  | 2萬8,373元 | 89年5月1日  | 115年7月2日  | 3.5%   | 2萬5,990.83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2萬5,990.83元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32萬8,555元    |